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 号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报 告书"), 拟收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塔创新") 100%股权。报告书显示,如果标的公司股份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 发生亏损,相应的利润或亏损均由华仁药业享有或承担,且本次交易 尚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准。12月7日,你公司收到云 南合和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和集团")转发的《关 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的审核意见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函》。在函件中, 合和集团转达 了财政部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意见: 一是红塔创新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价 值变动较大,送股及减持收入数额较大,但在研究净资产作价时没有 对此予以充分考虑,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;二是 要求红塔创新 2015 年 3-10 月的净利润明确由红塔创新原股东共同享 有,并在本次重组股权交割日前实施分配。该函件中财政部相关审核 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推进存在较大影响, 你公司在收到该 函件后未及时公告,而是在内部商议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,于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相关公告,

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6 和 7.7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1日